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394號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胡軍飛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本件請求關於違約金利率得以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依據（聲請狀附約定書背面第十條所載違約金利率為日息萬分之5.4）；如有誤載，請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